

一、 總則 二、 組織與職責 三、 經費管理 四、 附則

第一章 總則
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 宗旨在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與進步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、職責、經費及其他事項，除依本法之規定外，並依本會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組成之。會員之資格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之會費、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，在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與進步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研究教育政策，向政府提出建議。

二、 舉辦教育展覽、研討會、講座等活動。

三、 出版教育刊物，提供教育資訊。

